

副本

檔號：

1000153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100. 2. 18

歸檔日期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李悠菁

電話：(02)7736-5781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仍需參酌本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，惟其輔導期之期限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訂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99年12月15日召開之「99年度第3次全國教育處(局)學管科(課、股)長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部人事處、教研會、國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